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4 年 12 月份晨間會報資料彙整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整

貳、地點：樹人樓一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余采玲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頒獎：

一、頒發林昱辰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花蓮縣 114 年語文競賽榮獲國語字音字形項目國中學生組優等。

二、頒發張唯儀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花蓮縣 114 年語文競賽榮獲國語作文及國語朗讀項目國中學生組優等。

三、頒發徐淑瑛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花蓮縣 114 年語文競賽榮獲國語作文項目國中學生組優等。

四、頒發姜亭安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花蓮縣 114 年語文競賽榮獲臺灣客語朗讀項目國中學生組優等。

五、頒發鄭閔澤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花蓮縣 114 年語文競賽榮獲臺灣台語朗讀項目國中學生組優等。

六、頒發沈慈儀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花蓮縣 114 年語文競賽榮獲國語演說項目國中學生組優等。

陸、主席致詞：

柒、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李虹儀主任

一、行事曆重要公告

（一）12/12 上午舉行校慶闔關活動，相關流程如下：

日期	流程
12/10	各班發放闖關手冊
12/11	第八節進行關卡布置
12/12	08:20 集合七、八年級學生進行活動說明 08:30 活動開始

(二)12/26 (五)下午邀請桃園縣教育局專案教師林玉君老師入校與數學領域進行課程討論及會考分析。

(三)12/27 (六)早上辦理九年級數學會考戰力提升講座

(四)12/31 舉行藝能科考試。

(五)學科領域 KIDMAP 試題分析請於 12/31 繳交。

(六)依據教育處學管課於校長會議說明，114 學年度第一學

期休業式原訂於 1/20，延至 1/23。（段考日期不變，

1/20-1/22 上第二學期課程）

## 二、教學組宣導事項：

(一)114 學年第一學期寒輔時間訂於 1/26-1/30，請各領域教師協調師資並於 12/19 前回報教學組。

## 三、註冊組宣導事項：

(一)預計於 12 月中對九年級進行國中教育會考相關宣導  
(分兩場次進行)

## 四、研發組宣導事項：

(一)大屏廠商於 11/30 到校全面更新主機板，目前班級大屏連線應有明顯改善，如有問題再請各班圖資股長回報。

(二)秀育企業捐贈「M5 實物投影機」，可結合大屏教學使用，如教學上有需要的教師可至教務處申請長期借用。

## 學務處：羅崇源主任

### 一、活動通知：

#### ●水源劇場表演：

- 時間：12/11(四)上午 1030-1200
- 參與學生：七、八年級全體
- 地點：玉里國中體育館

#### ●校慶運動會：

- 12/10(三)班會社團拔河預賽
- 12/12(五)下午拔河決賽、大隊接力計時決賽。

#### ●九 年 級 拍 攝 證 件 照：12 月 15 日 (一)

#### ●八 年 級 行 動 劇：12/24(三)(班會社團)

#### ●體 育 班 歲 末 感 恩 會：12/26(五)(暫定)

### 二、宣導事項

- 生教組：提醒請假的同學，務必在兩周內給家長簽名後繳交假卡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
- 衛生組：感謝 806 與 902 協助校門口的清潔工作，也謝謝 804 協助垃圾分類的清潔工作，也老師協助宣導告知同學不要把垃圾帶到廁所丟棄。
- 健康中心：冬季也是流感和呼吸道疾病的高峰期。除了保暖，也請同學注意落實個人衛生，勤洗手。若有感冒症狀（如咳嗽、流鼻水），請務必配戴口罩，保護自己也尊重他人。

## 輔導處：李芬珍主任

### 諮商輔導組

- 一、12/8~12/17 九年級利用資訊、輔導活動課實施性向測驗。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 二、12/16 (二) 午休時間 慈科大護理專班到校宣導，地點在圖書館二樓。
- 三、12/23 (二) 下午 玉高成果展體驗活動，邀請七八年級有興趣學生參加。報名表已給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調查班上有意願參加人數。若有學生想參加，請於 12/15(一)放學前將報名表繳回至輔導處。

### 特教組

- 一、感謝七年級各位導師蒐集與繳交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的轉介表，後續相關疑似生施測時間將另行通知，再麻煩導師協助配合，謝謝。
- 二、學期末將陸續召開特殊生 IEP、IGP 會議，各年級的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再麻煩導師協助出席與會，謝謝。

## 總務處：黃宣嘉主任

- 一、營養午餐委員會在 11/25 中午巡視各班用餐情形，其中發現有兩個情況而導師協助改善。
  - (一)部分教室內擺放了許多果汁和豆奶，請主動分配學生取用或由清寒學生帶回。
  - (二)當天主餐為鹽酥雞，請老師先限制同學的取餐數量，才不會造成打菜的同學沒有吃到。
- 二、樹人樓廁所應在 11/7 完工，但經確認仍有部分設施尚未完成，待驗收完成後方可開放使用。

進修部：詹勳超主任  
無報告事項

人事室：李婉毅主任

- 一、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經依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規定提敘薪級（詳本校網站）
- 二、本校預計於【115 年 1 月 23 日（五）中午】假玉里鎮餐廳辦理餐敘活動，活動內容精彩備有感恩禮券及抽獎活動，請同仁務必預留時間參加。
- 三、公務員、**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赴陸港澳地區依「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注意事項：
  - (一)、無論平、假日赴陸，均應事先填具申請並獲得機關（學校）許可（赴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亦同）。
  - (二)、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全誼差勤系統已有建置此功能並可單獨登錄）。
  - (三)、需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四)、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學校）備查。
  - (五)、為利同仁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陸委會已製作宣傳圖卡及更新該會官網「公務員赴陸專區/Q&A」（<https://www.mac.gov.tw/CSGTC/default.aspx>）詳細規定。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以下簡稱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  
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114.9.22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			備註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第1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3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1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第1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1大過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會計室：張勇翔主任  
無報告事項

##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因應國教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修正，本校相關要點配合更新，提請同仁討論。

決 議：

案由二：115 年度值夜人員支應經費不足，每月扣款調整案。

說 明：

一、支出情形：

- (1)薪資 29,500 元/月，勞健保費 3,272 元/月
- (2)年終獎金 44,250 元
- (3)115 年支出費用總計 437,514 元。

二、經費來源：

- (1)花蓮縣政府補助 450 元/日
- (2)家長會補助 1,000 元/月
- (3)教職員(68 人)扣款補助 300 元/月
- (4)115 年收入費用總計 421,050 元。

三、115 年度經費不足 16,464 元。

四、調整說明：每月代扣款由 300 元/月，調高至 330 元/月，並自 115 年 1 月開始實施。

決 議：

## 玖、散會( 時 分)